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天山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1,34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7,308,1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5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4,031,8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4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

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23%，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占公司总股本1.290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797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08,133	1.2908%	1,308,13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77,308,133	76.2859%	-1,308,133	76,000,000	74.9951%
高管锁定股	-	-			
首发后限售股	1,308,133	1.2908%	-1,308,133	-	-
首发前限售股	76,000,000	74.995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24,031,867	23.7141%	1,308,133	25,340,000	25.0049%
三、总股本	101,340,000	100.00%		101,34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山电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山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永波

黄白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1日